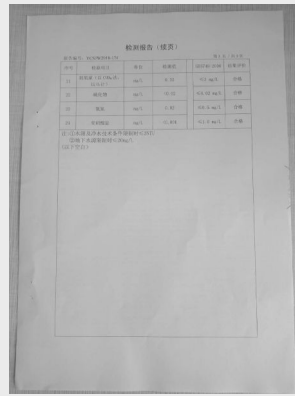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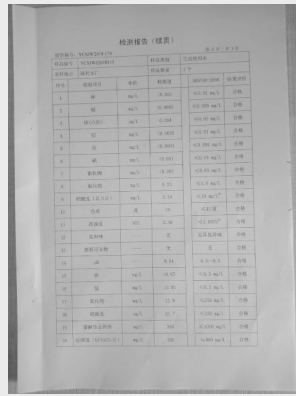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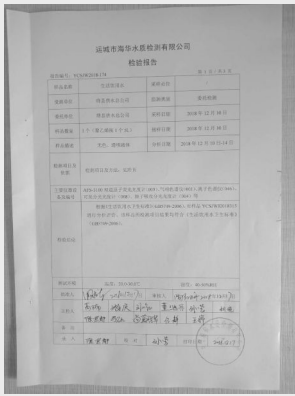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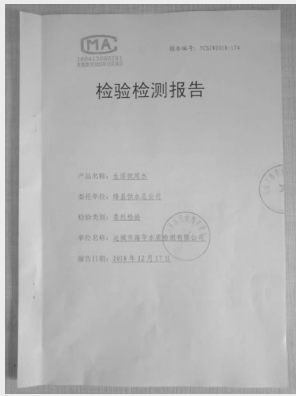


绛县供水总公司公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情况;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由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参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制定,明确编制内容、深度要求等。

绛县发改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多举措解决民间投资热点难点问题

耕地是农业发展之基,水是农业生产之要。近日,农业部在解读《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时表示,我国是水资源相对短缺的国家,农业是用水大户,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保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必须做好农业节水这篇大文章,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力争到202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坚决守住“两条底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保护耕地的压力越来越大,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保护耕地、做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第一是要守住耕地数量红线。中央审时度势提出了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明确了“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底线。守住这个战略底线,前提是保证耕地数量的稳定。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守住18.65

亿亩耕地红线,划定、划足15.46亿亩永久基本农田。第二是还要守住耕地质量底线。现在看,长期的高强度利用,耕地质量堪忧,退化面积较大,污染的耕地也不少。要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同时,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和湖南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试点,力争到2020年,全国耕地质量平均提高0.5个等级以上,筑牢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

在措施上,主要抓好四个方面:改良土壤,重点是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改良酸化、盐渍化等障碍土壤,改进栽培方式。培肥地力,重点是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贫瘠土壤肥力,提高耕地基础地力。保水保肥,重点是推广深松深耕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保水保肥能力,实行节水节肥。控污修复,重点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防止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耕地,控制农膜残留。此外,还要开展耕地

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集成一套用地与养地结合的技术模式,让耕地休养生息,实现永续利用。

推进节水农业发展,要突出抓好“五大措施”:推进品种节水。加快选育推广一批抗旱品种,提高水分生产效率 and 抗旱保产能力。推进结构节水。立足水资源调减,调整优化品种结构,重点是调减耗水量大的作物,扩种耗水量小的作物,大力发展雨养农业。推进农艺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实现水肥同步管理和高效利用。集成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推进工程节水。完善农田灌排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管道输水,减少渗漏蒸发损失,提高输水效率。推进制度节水。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灌溉定额和用水价格,增强农民节水意识。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运管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履行货运源头治理职责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场经营的;
- (三)发现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不移送的;

- (四)不履行报告、抄告义务的;
- (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非法利益的;
-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主管部门不协助运管机构货运源头治理工作监督检查,对运管机构抄告和

移交的案件不及时查处,不依法查处非法货运源头单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其主要领导、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附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少数民族用品企业的贷款,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予以贴息。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清真饭店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网点,并在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对城市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优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